

浙江赫轩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激光模具 3000 支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浙江赫轩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激光模具 3000 支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浙江赫轩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激光模具 3000 支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根据设计方案和前期建设资金核算,本项目实际总投资达 1400 万元,环保资金为 90 万元,其中废水处理设施 5 万元（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 75 万元（2 套粉尘除尘设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噪声 5 万元（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固废 5 万元（垃圾桶、建立危废仓库、危废协议），环保投资实际占比 6.4%，通过资金的保障和环保治理措施设计方案的实施，有效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将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确实落到实处。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建设项目按照施工进度，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3 月完成设备安装，随后开始设备调试试生产，目前基本达到项目的设计生产能力，因此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聚力”）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聚力”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5 月完成《浙江赫轩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激光模具 3000 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5 月 26 日，聚力组织了“浙江赫轩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激光模具 3000 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组成验收工作组在浙江赫轩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自主验收会议，在验收工作组充分讨论评估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浙江赫轩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激光模具 3000 支项目验收意见的结论：该项目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浙江赫轩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激光模具 3000 支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赫轩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激光模具 3000 支项目目前已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赫轩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激光模具 3000 支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49t/a、NH₃-N0.005t/a、烟粉尘 0.175t/a。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统计表，废水量为 909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 0.045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 0.005t/a。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73t/a。

企业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

(2)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企业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所示。

(1)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加。

落实情况：已对《浙江赫轩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激光模具 3000 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2) 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制度，落实台账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等。

落实情况：企业已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制度，已落实台账制度、转移联单制度。

(3)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落实情况：企业已并做好环境保护日常监测制度；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也进一步学习了环保、环保设施运行等相关知识；按要求强化操作人员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已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落实台账管理，并做好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浙江赫轩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